

2021

上 海 市

科技创新政策
申报服务指南



01 创新载体（环境）政策

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 001

02 资质认定政策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00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007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01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013
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016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 020
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023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025

03 资金扶持政策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028
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基金（“天使基金”） 032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035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 037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040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042
专利资助办法 044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 047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048

04 创新人才政策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引进 051
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 053
职称评审相关政策（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承办） 054
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060
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 062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核心团队专项奖励 064

05 科技金融政策

科创助力贷 066
科技型小微企业微贷通贷款 068
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贷款 070
科技小巨人贷款 072
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保费专项补贴 074

06 附录

附表：上海市政府部门网站（部分） 077
附录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078
附录二：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 082
附录三：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093

政策解读

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



纳入本市载体培育体系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有哪些好处？

1、纳入本市培育体系的载体且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纳入本市培育体系的载体且年度评价为C等（合格）及以上的，可以根据《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申请优先列入本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名录并提供服务。

3、纳入本市培育体系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经年度评价为B等（优良）及以上的，按其年度投入在专业孵化能力提升、品牌拓展与服务溢出、国际孵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投入的经费给予不超过50%的财政经费补贴，经费的使用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其中：评价为A等（优秀）的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的补贴；评价为B等（优良）

的，给予不超过A等50%的补贴。各区科技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匹配。

如何申请本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

自主申报。载体本着自愿的原则，可全年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进入“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库”，在线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纳入本市载体培育体系。

纳入本市载体培育体系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须满足哪些条件？

一、纳入本市载体培育体系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标准：

1、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成立并实际运行超过1年。

2、孵化场地集中，具有可自主支配的

孵化场地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3、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并有不少于3个资金使用案例。

4、拥有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创新创业载体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

5、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15家，且75%在孵企业与孵化器专业领域一致。

6、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企业占比不低于30%。

7、具备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功能，能够向入驻企业提供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及市场拓展等孵化服务。

二、纳入本市载体培育体系的众创空间标准：

1、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成立并实际运营超过1年。

2、具有完善的基础服务设施，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不低于5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其中所提供的服务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3、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团队和主要负责人要具备一定行业背景、创新创业经历、相关行业资源和专业服务能力，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并聘请兼职导师不少于3名。

4、已协议入驻的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10家，或年内新注册入驻企业不低于5家，企业入驻时成立一般不超过24个月。

5、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可以提供专业平台、供应链服务、资源对接、投融资对接等一种或多种服务，能够整合资源，提供具有专业技术基础的线上线下联动，实现信息沟通便利化。

6、每年开展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创业相关活动不少于10次。具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和工作机制，包括项目遴选、流转或淘汰机制、信息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

7、对同一品牌众创空间多基地连锁经营的，统一按照一区一法人主体多基地方式培育。

三、纳入本市载体培育体系的大学科技园标准：

1、以具有科研优势特色的大学为依托，有明确的发展方向；与所在地区联动发展，相关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纳入所在地区科技、教育、产业发展规划。

2、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实际运营时间满1年，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职业化服务团队，经过创

业服务相关培训或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人员数量的60%以上。

3、具有总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的可自主支配场地；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应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面积的60%以上。

4、园内在孵企业、入驻团队达25家(个)以上，其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团队占比不低于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团队占比不低于30%；大学科技园50%以上的企业、团队在技术、成果和人才等方面与依托高校有实质性联系。

5、能够整合高校和社会化服务资源，依托高校向大学科技园入驻企业提供研发中试、检验检测、信息数据、专业咨询和培训等资源和服务，具有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和科技中介等功能或与相关机构建有实质性合作关系。

6、具有专业化的创业导师队伍，在技术研发、商业模式构建、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市场营销等方面提供辅导和培训。

7、建有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能够提供场地、资金和服务等支持。

本市载体培育体系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备案须准备哪些材料？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材料包括：

- 1、科技企业孵化器基本信息表

- 2、申请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

- 3、接受孵化从业人员培训的培训证书的复印件

- 4、孵化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5、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6、专业孵化器证明材料

- 7、孵化器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签署的为在孵企业服务的合作协议的复印件

- 8、关于孵化器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9、在孵/毕业企业情况汇总

二、众创空间备案材料包括：

- 1、众创空间基本信息表

- 2、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 3、入驻团队/企业情况汇总

- 4、合作服务平台

- 5、开展创业活动材料

三、大学科技园备案材料包括：

- 1、大学科技园基本信息表

- 2、服务平台证明

- 3、关于大学科技园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文件复印件

- 4、在孵/入驻企业、团队情况汇总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电话咨询：

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办理地点：

上海市钦州路100号1号楼4楼401室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Q&A

问题：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是指具备哪些条件的被孵化企业？

回答：（一）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二）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载体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其中大学科技园入驻企业无成立时间要求。（三）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问题：如何进行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入库？

回答：网站常年开放填报，定期审核申请材料。

政策依据

《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试行）》（沪科规〔2020〕7号）

政策解读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意义是什么？

各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纳入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支持和精准服务，制定的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应优先支持纳入信息库的企业。

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须满足哪些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有哪些？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

如何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注册基本信息，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电话咨询：

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Q&A

问题：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定义是什么？

回答：《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中所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问题：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有效期是多长时间？

回答：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登记编号”从公告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有效。

问题：高新技术企业满足直通车的条件，是否需要再到系统进行填报？

回答：需要！高新技术企业满足直通车条件的要求，即使自评分数低于 60 分，也能通过评价获得入库登记编号。但是，如果不进行系统填报，或者填报的数据不完整，都无法通过获得入库登记编号。

政策依据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政策解读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有何优惠政策？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何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采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先行注册，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http://zwdt.sh.gov.cn>）线上提交材料，受理点形式审查，网上专家评审，认定公示后提交书面材料的方式开展。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具备哪些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准备哪些材料？

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企业，统一填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填报方式：进入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http://zwdt.sh.gov.cn>）中“部门入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立即办理”->“认定”，使用“法人一证通 USB Key”（USB Key 中信息须保持最新）登录并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申请书网上提交，同时打印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企业公章后彩色扫描上传至附件一其他证明材料中）；

2、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知识产权证书（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申报系统可直接识别，企业无须上传证书；新药证书等其他知识产权需上传相关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

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3、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

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4、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研究开发费用会计核算及辅助核算账情况的说明材料；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

6、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电话咨询：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网上咨询：<http://stcsm.sh.gov.cn/hdpt/>

电子邮件咨询：gqrd@stcsm.sh.gov.cn

Q&A

问题：外资企业可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吗？

回答：可以，申请对象是在本市注册的居民企业。

问题：与他人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可以用于高企申报么？

回答：不可以。权属多人时只适用于一方申报高企。

问题：企业为核定征税可否申报高企。

回答：不可以，须转为查账征税。

政策依据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政策解读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后有何优惠政策？

经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有效期是几年？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申请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须具备哪些条件？

申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上海注册的法人企业；

（二）企业的产品（服务）属于《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

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三）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四）企业从事《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五）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服务贸易类业务，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

申请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须准备哪些材料？

- 1、企业注册登记表；
-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书；
- 3、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
- 4、企业职工数、学历结构以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 5、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从事《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情况表；
- 6、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离岸）外包服务的外包合同、开具发票或收汇证明，

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

7、其他需报送的材料。

如何申请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认定企业对照《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http://tas.innocom.gov.cn>）进行注册登记，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并通过网络系统上传至认定机构。然后进入“一网通办”进行网上申报并提交申请材料。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电话咨询：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网上咨询：<http://stcsm.sh.gov.cn/hdpt/>

Q&A

问题：哪些收入属于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

回答：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服务贸易类业务，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问题：外国公司在上海设立的办事处能否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回答：不能。应为中国注册的企业。

问题：企业没有知识产权能否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回答：可以。

问题：没有离岸外包服务收入的企业能否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回答：没有离岸外包服务收入的企业不能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政策依据

- 《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 《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 关于印发《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19〕4号）

政策解读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后有何优惠政策？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可依照本市相关规定，申请享受财政专项扶持资金，以及有关的人才支持政策。

如何申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申报单位通过全市“一网通办”平台提出申请，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推荐。

申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须具备哪些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且近两年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科研失信行为，且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申报转化项目的高新技术成果须

为基于核心技术研发，首次实现转化并形成样品、样机或服务的项目，同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2、项目的核心技术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类型包括：近3年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近2年内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登记的软件著作权。项目的知识产权应当是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等方式，获得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获得1类、2类新药的药品注册证书，且在新药监测期的项目；或近一年内首次取得国内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项目，其核心技术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可不受上述专利年限限制。

3、项目所形成的产品应有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报告。属医药、医疗器械、农药、计量器具、压力容器、邮电通信等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4、项目所形成的产品（服务）属于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经营范

围内。

5、项目的总体技术与其它同类产品（服务）相比具有良好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并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市场前景。

申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须准备哪些材料？

申报单位通过全市“一网通办”平台提出申请，在线提交材料主要包括：

1、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申请书；

2、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

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

3、申报单位上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项目申报前1个月的资产负债表；

4、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报告，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5、企业与科研机构通过联合开发、技术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在沪转化的，应提交双方技术交易合同。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凭证可替代双方技术交易合同，作为交易真实性的审核依据。

6、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电话咨询：

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详见上海一网通办网站）

Q&A

问题：申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是否需要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回答：成果转化项目与企业是否是高新技术企业无关，是不同的扶持政策。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只和企业申报的项目有关，不需要先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问题：项目处在什么阶段可以申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回答：已形成样品、样机、小试、中试、小批量生产阶段都可以申请，已形成规模销售的成熟产品（服务）不予认定。

问题：项目产品所需的检测报告有什么要求？

回答：需要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检测的产品名称应与申报项目名称一致。

问题：申报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是否收费？

回答：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事项不收费。

政策依据

■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沪科规〔2020〕8号）

政策解读

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有何优惠政策？

1. 增值税的减免

经认定登记，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卖方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企业所得税减免

经认定登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意事项：本市企业对境内发生的技术转让是否属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范围存疑的，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可依企业申请提供相关判断意见。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经认定登记，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作为加计扣除基数，由委托方加计扣除。

4. 奖金提取

经认定登记，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等研究机构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金提取，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5.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经认定登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何申请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申请人通过法人一证通登录上海政务“一网通办”平台 (<https://zwdtuser.sh.gov.cn>)，填报有关合同信息并将技术合同文本及相关材料扫描件上传提交，等待办理结果。

申请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须准备哪些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必要性	要求
1	技术合同文本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电子报件	必要	合同文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合同另有附件的,应一并提交。
2	知识产权权利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或复印件	1	电子报件	选要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转让合同,其标的涉及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生物医药新品种的需提交。
3	外文合同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电子报件	选要	当事人未签订中文技术合同文本,申请技术进出口合同认定登记的需提交。
4	外文合同中文译本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电子报件	选要	当事人未签订中文技术合同文本,申请技术进出口合同认定登记的需提交,中文译本与外文合同意思一致。
5	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市商务委	原件	1	电子报件	选要	申请技术引进合同认定登记的需提交。

办理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登记处有哪些?

登记处代码及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所属单位
(01) 登记处(黄浦)	黄浦区巨鹿路 139 号	63846699-228	黄浦区科委
(02) 登记处(长宁)	长宁区安西路 35 号	52388273	长宁区科委
(03) 登记处(普陀)	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A25-A44 综合窗口	52564588-7170	普陀区科委
(04) 登记处(徐汇)	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64692593	徐汇区科委
(05) 登记处(静安)	静安区秣陵路 38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56205056	静安区科委
(09) 登记处(虹口)	虹口区飞虹路 518 号 2 号楼科委 112 室	25015326	虹口区科委

(10) 登记处(杨浦)	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 1405-2 室	65690561	杨浦区科委
(11) 登记处(宝山)	宝山区淞滨路 1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26097743	宝山区科委
(12) 登记处(闵行)	闵行区莘东路 505 号科委窗口	33887991	闵行区科委
(14) 登记处(嘉定)	嘉定区马陆镇嘉戛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323-2	59523669	嘉定区科委
(15) 登记处(浦东)	浦东新区合欢路 2 号	68542222-88254	浦东新区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16) 登记处(张江)	浦东新区张东路 1158 号 3 号楼	50797967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26) 登记处(奉贤)	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919 号 15 楼	37182033	奉贤区科委
(27) 登记处(松江)	松江区园中路 1 号	37735679 37735547	松江区科委
(28) 登记处(金山)	金山区石化龙山路 555 号行政服务中心 D210 窗口	57971920	金山区科技创业中心
(29) 登记处(青浦)	青浦区公园路 80 号	69730101 69717438	青浦区科委
(30) 登记处(崇明)	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60 号 5 楼	59621608	崇明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31) 登记处(教委)	静安区宝山路 251 号甲 501 室	5663374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技发展中心
(32) 登记处(专利)	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40 号	54046722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33) 登记处(农科院)	奉贤区金齐路 1000 号 1 号楼 311 室	62202397 62208379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34) 登记处(中科院)	徐汇区岳阳路 319 号中科院上海分院 22 号楼 203 室	64316706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
(35) 登记处(上科院)	黄浦区五里桥路 219 号 801 室	63012423	上海科学院
(37) 登记处(技术市场协会)	徐汇区中山西路 1525 号 13 楼	64221559	上海市技术市场协会
(46) 登记处(卫生)	长宁区中山西路 1380 号 1 号楼 618 室	62758710-1618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7) 登记处(科协)	黄浦区南昌路 47 号 2 号楼 2311 室	53828561	上海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48) 登记处(联交所)	浦东新区环科路 999 弄 15 号楼	50633728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49) 登记处(涉外引进)	徐汇区中山西路 1525 号 1101 室	64386049-207	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51) 登记处(创业中心)	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306 室	64833023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52) 登记处(技交所)	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68 号 B5 二楼	55959903	上海技术交易所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525 号 11 楼

邮编：200235

咨询电话：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021-61313254(对外咨询)、61313251(涉外引进合同咨询)、61313252(转让合同所得税政策咨询)

申请人可登录“上海科技”网站技术市场管理专栏获取更多信息。(http://stscm.sh.gov.cn/jsscgl/)

Q&A

问题：谁都可以申请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吗？

回答：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

问题：申请上海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收费吗？

回答：不收费。

政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上海市技术市场条例》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六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文发布
-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二〇〇一年七月十八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文发布
- 《上海市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一九九〇年三月一日施行的上海市政府 24 号令

政策解读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

申报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试点示范单位应根据申请和认定阶段的专利工作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按要求提交试点示范期限内的专利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在机构和制度、专利创造、专利实施、人员培训、专利保护、专利战略等方面具备《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的相应要求。经认定的专利工作试点单位的试点期限为两年，给予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的专项资助。经认定的专利工作示范单位的示范期限为两年，给予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的专项资助。

如何申报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相关资料在哪可以看到？

登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http://sipa.sh.gov.cn/>—“便民指南”—“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

申报认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应具备哪些条件？

申请认定试点示范单位的，应为本市注册或登记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企业应属于国家和本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近两年保持盈利；事业单位应与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积极支持国家和本市重点产业发展。

认定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需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认定为专利工作试点单位的，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件；事业单位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20 件。

认定为专利工作示范单位的，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件；事业单位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30 件。

国外已授权专利数可以和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累计计算有效发明数。

申请认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机构和制度：高度重视专利工作，已设置专利管理或成果转化机构，已制定较为健全的专利管理和激励制度并有效实施，至少配备 1 名专利工作者。

(二) 专利创造：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件；事业单位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20 件。企事业单位专利电子申请率不低于 90%，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量保持增长，且无非正常专利申请。

(三) 专利实施：近三年，企业的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不低于 50%，专利许可、转让及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0%。近三年，事业单位的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不低于 20%，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 300 件的，实施率不低于 10%。

(四) 人员培训：重视开展专利宣传培训活动，管理人员及科技工作人员的培训率达到 60%，员工的培训率达到 40%。

(五) 专利保护：专利保护意识较强，近三年内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试点单位期满验收通过后三年内，可

申请认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机构和制度：企业将专利管理机构作为整体管理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事业单位已建立专利实施转化机构或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平台。企事业单位至少配备 1 名专利管理工程师，基本实现专利工作电子化管理。

(二) 专利创造：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件，且积极申请国（境）外专利；事业单位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30 件。企事业单位专利电子申请率达到 100%，近三年发明专利申请量保持增长，且无非正常专利申请。

(三) 专利实施：近三年，企业的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不低于 70%，专利许可、转让及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近三年，事业单位的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不低于 30%，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 300 件的，实施率不低于 20%。

(四) 人员培训：将知识产权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管理人员及科技工作人员的培训率达到 80%，员工的培训率达到 60%；已建立较完善的专利人才多层次培养机制。

(五) 专利保护：专利保护和纠纷应对能力强，具有健全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工作制度和应对机制，近五年内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六) 专利战略：企业制定并实施专利战略，已建立专利专题数据库或通过其他专利信息利用渠道，积极开展专利战略和预警分析。事业单位已制定专利工作的发展规划，已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专利创造和运营体系。

注意事项：经市经信委认定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以及经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专利示范企业”或专利工作示范单位的，不再申报。

2012 年以前经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专利试点企业”的，可以申报专利工作示范单位，但不再申报专利工作试点单位。

对存在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非正

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行为的企事业单位，取消申报资格。

申报申请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情况说明和试点示范专利工作方案等。

企事业单位应按照有关专利工作要求，立足自身发展战略，针对工作薄弱环节，制定试点示范专利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有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内容包括：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专利战略制定与实施，专利数据库、预警平台建设，专利托管、质押、转让和许可，专利人才培养，专利维权，其他专利工作。

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情况说明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知识产权工作情况等。知识产权工作情况分为机构和制度、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运用、人员宣传培训、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战略等方面。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1. 专利试点示范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漕宝路 650 号东幢 2 楼（邮编：200233）
电话：蒋婷婷、王悦、左伟荣 62675799、52288200-361/375

2. 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促进处

电话：方昉 23110882

政策依据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 号）



政策解读

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哪些优惠政策？

建设期不予经费支持，验收后参加定期评估，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工程中心，将以后补助方式给予经费资助。

◇ 如何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相关资料在哪可以看到？

申请单位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www.shanghai.gov.cn)进入“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http://czkj.sheic.org.cn>)，网上填报项目可行性方案，并在线打印书面材料。

◇ 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须具备哪些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符合《上海工程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沪科规〔2019〕6号)建设要求。

2、在本市注册的企业、科研院所、高

校或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其他机构，可独立或联合申请组建工程中心，联合组建的工程中心须附有联合组建协议书。

3、依托单位在本行业领域内的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基础和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具备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

4、具有高水平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及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程技术研发和实施队伍。

5、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

6、拥有较雄厚的经济实力，具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其中，依托单位为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或不低于300万元；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的，近三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3项。

7、依托单位须承诺加盟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并为工程中心的建设、运行管理、科学研究、人才引进培养、开放交流提供必要的配套条件。

◇ 申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如何申报？

1、关注上海市科委网站发布的“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指南。

2、申请单位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http://www.shanghai.gov.cn/>)进入“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网上填报项目可行性方案，并在线打印书面材料。

网上填报程序：

(1) 登陆“中国上海”网站

(<http://www.shanghai.gov.cn/>)；

(2) 一网通办——利企服务——点击“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图片链接进入申报页面：

-【账户注册】转入注册页面进行单位注册，然后再进行申报账号注册（单位注册需使用“法人一证通”进行校验）；

-【初次填写】使用申报账号登录系统，转入申报指南页面，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后开始申报项目；

-【继续填写】登录已注册申报账号、密码后继续该项目的填报。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电话咨询：

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Q&A

问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期为几年？

回答：建设期不超过2年。

问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周期时间多长？

回答：五年。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19〕6号）

政策解读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为什么要申请认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对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示范和导向作用、达到规定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和评价，对通过认定的企业颁发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证书（或铭牌），同时指导企业申报相关的扶持资金，以鼓励和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如何申报企业技术中心，相关资料在哪可以看到？

企业登陆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 (<http://www.sheitc.sh.gov.cn/>) — “利企服务” — “企业技术中心” 查询和在线申报。

申报企业技术中心须具备哪些条件？

本市企业技术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报企业在本行业处于龙头地位，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主要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发展导向。属于当年《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及能效指南》中限制或淘汰类领域的企业，不得申报。

（二）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品牌，具有完备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体系；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三）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四）企业决策层高度重视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企业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五）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两年内（自申请截止日起前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走私行为。

申报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应当达到什么指标要求？

（一）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低于 2 亿元），或者企业新增投资 2 亿元以上，同时已承担国家、本市重点项目。

（二）企业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占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乘以规模和行业系数后的值，具体系数参考《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

（三）企业上一年度拥有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低于 600 万元）。

（四）企业上一年度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60 人。

（五）申请年度前的三个年度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的知识产权不少于 6 件（含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并且上一年度必须有发明专利申请。

（六）具有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申报企业技术中心须准备哪些材料：

- 1、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 2、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4、海关的 10 位数代码
- 5、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 年财务审计报告

6、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一览表、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表

7、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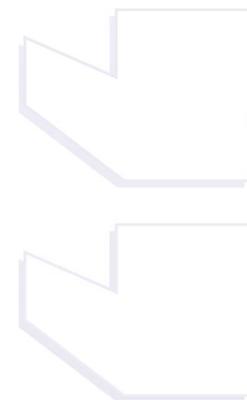
8、会计信用等级证书、工商信用等级证书、纳税信用等级证书、银行资信等级证书

9、企业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的声明

申报程序：

申请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应当通过“市经济信息化委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 (<http://zxzj.sheitc.sh.gov.cn>) 进行网上填报。

已完成网上填报的企业，应当按照具体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属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市属集团公司递交书面申请材料。各区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属集团公司对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



◇ 如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现场咨询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511 号 1505 室；时间：周一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电话咨询：021-23111111-12746；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上咨询：<http://www.sheitc.sh.gov.cn>

书面咨询：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技术进步处

通信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邮编：200125）

政策依据

■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7〕285 号）

政策解读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有哪些？

除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除烟草制造业以外的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 如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无备案手续。

关于 2021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1、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

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2、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可以在 2022 年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须满足哪些核算要求？

1、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3、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须留存哪些材料备查？

一、一般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备查资料：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 企业如已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编号，应留存科技型中小企业取得的入库登记编

号证明资料。

二、委托境外研发项目：

根据《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规定，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留存备查以下资料：

（一）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

（二）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三）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

（四）“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五）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六）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七）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 如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电话咨询：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网上咨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

Q&A

问题：什么是研发活动？

回答：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问题：哪些费用可以归集为研发费用？

回答：

1、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其他相关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问题：哪些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回答：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问题：哪些行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回答：

- 1、烟草制造业。
- 2、住宿和餐饮业。
- 3、批发和零售业。
- 4、房地产业。
-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娱乐业。
-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为准，并随之更新。

政策依据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政策解读

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天使基金”）

什么是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天使基金”），为何要申请？

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简称“天使基金”）是专注于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公益基金。“天使基金”主要有两种资助方式：

1、雏鹰计划：

是指创业基金会委托金融机构向创业者发放免息免抵押小额信用创业贷款的资助模式，适用各类创业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助期3年，创业者按36个月等额本金还款（受疫情影响，根据本市相关部门通知，对于2021年6月3日-12月31日新资助签约的2021年上海高校毕业生，首期还款日顺延6个月）。

2、雄鹰计划：

是指创业基金会委托孵化机构投资入股创业企业且不享受股东收益的创业资助模式，适用科技创新性强的创业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特优股权项目不超过80万元），资助期3年，孵化机构代持股权不参与分红，资助期满原价退出。

如何申请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

可登录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会

基金申请系统 <http://fund.stefg.org> 申请受理。

申请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有哪些条件？

- 1、申请人具有中国国籍；
- 2、申请人须成立企业且为企业自然人大股东及担任法定代表人；
- 3、申请人需全职投入创业；
- 4、企业需注册在上海，且注册时间不超过三年；
- 5、雄鹰计划资助企业的自筹资金需高于天使基金资助金额且以货币形式出资。

申请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须准备哪些材料？

申请人可登录创业基金会网站，查询“雏鹰计划”或“雄鹰计划”申请指南，确定受理创业基金，登录创业基金会项目申请系统 <http://fund.stefg.org> 在线填写申请表，撰写并提交创业计划书，并向所在创业基金提交身份认定材料和项目申报材料。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各创业基金联系方式

受理创业基金 (按拼音排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区号 021)	受理范围	支持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
东华大学基金	曹老师	62379310	本校及注册地在长宁区	详情请洽联系人
电力大学基金	黄老师、裴老师	35303161	全国	免场租，酌情收取一定数量管理费（含电话、网络、清洁费）
对外经贸大学基金	李老师	13162756389	全国	详情请洽联系人
复旦大学基金	郑老师	55664258	全国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1.5元/平米/天起
奉贤基金	何老师	37190071	全国	详情请洽联系人
奉贤光明基金	钱老师	18930755118	全国	第一年全免，第二年免50%
工程技术大学基金	甘老师	62755968	全国	第一年全免，第二年免50%，第三年免25%
华东理工大学基金	郭老师	64252437	全国	经华理铸梦空间评审通过的项目享受半年工位租金免费，并提供实验室场地租赁，项目可获得免费工商注册，优秀项目可获得代理记账补贴。
华东师范大学基金	曹老师	62233567	本校	第一年全免，第二年免50%
华东政法大学基金	孙老师	57090342 13262885215	本校	详情请洽联系人
交大安泰基金	施老师	62932743	交大安泰 MBA	上海交大科技园 1.8元/平米/天起；资助期内享受房租减免政策
交通大学基金	吴老师	64286993	本校	上海交大科技园 1.6元/平米/天起；6个月享受房租减免政策
闵行基金	毛老师	60675292	全国	半年内，200元/工位
	郭老师	54315672	全国	详情请洽联系人
浦东基金	刘老师	20742965	全国	详情请洽联系人
上海大学基金	张老师	56331161	全国	详情请洽联系人
上海理工大学基金	王老师	55270386	本校	详情请洽联系人
上海师范大学基金	何老师	64322638	全国	详情请洽联系人

市创业中心基金	吴老师	64833023	全国	详情请洽联系人
松江基金	戚老师	37629571	全国	详情请洽联系人
视觉艺术基金	杨老师	67823214	本校	详情请洽联系人
天使伙伴基金	金老师	55233664	全国	详情请洽联系人
	吉老师	55238195		
	薛老师	55231003		
同济大学基金	冯老师	65981003	本校	详情请洽联系人
香港理工大学基金	汪老师	0852-34002703	本校	详情请洽联系人

注：网上申报，常年受理，详情请洽受理创业基金联系人，或拨打创业基金会电话021-55238582沈老师咨询。

Q&A

问题：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可申请的对象有哪些？

回答：1、毕业生：毕业八年内的本科生、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归国留学生。
2、在校生：本科四年级、专科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问题：天使基金资助哪个阶段的创业企业？

回答：种子期、初创期。

政策依据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管理办法》（沪大科创〔2019〕011号）

《关于做好2021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1〕23号）

政策解读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的资助方式、条件和要求有哪些？

为进一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新生态环境，更大范围、更深程度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2021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政策继续与“创·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小微企业组对接。

一、资助方式

采取后补助的方式。根据评审结果，创新资金支持项目分为A、B两档。A档给予不超过20万元/项的资助，B档给予不超过10万元/项的资助。各区政府应对本辖区立项项目予以配套资助，且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不低于市拨付B档项目的经费额度。

二、申报条件

1、企业应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的企

业法人资格，财务和管理制度健全，且为非上市企业。

2、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务等业务，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一般无知识产权纠纷。

3、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50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职工总数不超过300人，其中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10%。

4、申报上年度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企业申报时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评价网址：www.innofund.gov.cn）。

6、同一企业获得创新资金资助的次数未滿3次。

三、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在同一年度内只能申请一个创新资金项目，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

2、研究内容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3、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者应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4、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的同时，上传由

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

5、区科技行政部门对所辖区内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

如何申报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无需送交纸质材料。申请人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http://www.sh.gov.cn>）--政务服务--点击“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进入申报页面，或者直接通过域名<http://czkj.sheic.org.cn/>进入申报页面。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电话咨询：

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政策依据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沪科规〔2021〕2号）

政策解读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

◇ 申报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的申请条件有哪些？

支持对象

面向注册登记满3年及以上，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内），符合科技信用管理要求的本市非上市企业。科技小巨人工程支持对象分为两类：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与科技小巨人企业。

申报条件

【申请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一）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制造类不低于1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不低于30%；

（二）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

（三）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

（四）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在20%以上，或前三年内累计获得股权融资超过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五）企业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



健全的财务制度，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灵活的激励机制。

【申请科技小巨人企业】

（一）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制造类不低于2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不低于50%；

（二）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三）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至10亿元之间；

（四）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在20%以上，或前三年内累计获得股权融资超过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五）企业应有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实验室、测试平台等）、研发计划及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含引进）、创新激励等运作机制和较完善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并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有较强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是如何资助的？

1、市级财政资金对立项企业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支持方式，在取得成果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按照不超过实施周期内相关研发支出20%的比例给予资助，科技小巨人企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50万元/家，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家。各区财政资金按1:1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2、企业承担的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周期为2年。

◇ 如何申报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

可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 <http://www.shanghai.gov.cn> 进入“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按系统提示在线填写、提交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

◇ 网上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电话咨询：

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Q&A

问题：《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中非上市企业如何界定？

回答：《办法》中非上市指的是企业股票没有公开发行和没有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新三板挂牌、N 板和 E 板等场外交易企业在科技小巨人工程申报范围内。

问题：《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中提及的复合增长率如何计算？

回答：《办法》放宽了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成长性方面的申请条件。申请前三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20% 以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20% 以上”、“累计获得股权融资超过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复合增长率计算的是申请前三年企业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公式为（申请前第一年数据 / 申请前第三年数据）^{1/2} - 1。以 2021 年申请为例，企业需要提供 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有关数据，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020 年数据 / 2018 年数据）^{1/2} - 1。

问题：《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中提及的股权融资，如满足条件，需要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回答：满足股权融资方面申请要求的，需要提供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融资资金到账证明等材料。

问题：某企业 2018 年获得科技小巨人工程支持，并于 2020 年已完成综合绩效评价。是否可以再次申请科技小巨人工程？

回答：若 2018 年该企业为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目前符合科技小巨人企业申请要求，可以再次申请。若 2018 年该企业为科技小巨人企业，不可重复申请。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21〕12 号）

政策解读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是如何资助的？

本市注册的企业经认定的转化项目，可按照经确认的销售项目自身所产生的直接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乘以技术贡献系数、核心技术价值占比，在政策享受有效期内申请财政扶持资金。财政扶持资金的确定，将统筹考虑项目的地区财力贡献等因素，且单个项目当年度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如下：

1、转化项目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 2.5% 计算；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至 1500 万元（含）的部分，按 2% 计算；销售收入 1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1.5% 计算。取得有效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原扶持金额基础上加计 30%。

2、创新贡献系数和核心技术价值占比按照《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的规定，在项目认定时审定。

3、经认定的转化项目，在项目认定有效期内全额扶持。

如何申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平台填报，向主管财政部门提出专项扶持资金申请，同时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申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须准备哪些材料？

- 1、《年度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
- 2、转化项目年度和分月销售明细表；
- 3、经审计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
- 4、转化项目实现销售收入的相关发票信息汇总表；
- 5、审核部门需要的其他有关材料。

◇ 如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电话咨询：

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Q&A

问题：过渡期项目如何享受扶持政策？

回答：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之前认定的，目前尚在政策执行期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以下简称过渡期项目），从2020年起（即兑付2019年度政策）统一按《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对按原政策规定5年有效的过渡期项目，政策享受期到自项目认定次月起5年期满为止，前三年全额扶持，后两年减半扶持。对按原政策规定8年有效的过渡期项目，政策享受期到自项目认定次月起8年期满为止，前五年全额扶持，后三年减半扶持。

问题：企业如何做好转化项目的专项管理？

回答：企业应对转化项目的销售收入进行单独核算，准确核算项目产生的直接销售收入，开票名称应与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政策依据

- 上海市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20〕10号）

政策解读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 什么是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指利用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企业、团队向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的一种政策工具。创新券采用电子券形式，由企业、团队申领和使用，由服务机构收取和申请兑付。

专业服务是指企业、团队在科技创新过程中所需要的战略规划、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人才培养、资源开放等服务。具体的服务事项清单，由市科委发布和动态更新。

◇ 申请上海市科技创新券须具备哪些条件？

申领创新券的企业，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有关要求，并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

申领创新券的团队，应当是已入驻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或众创空间，尚未在本市注册成立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

服务机构应当符合条件：1. 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2. 具备相关专业服务能力，注册2年以上，专职人员

有相关业务经历；3. 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无不良记录。

◇ 如何申请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1、申领和使用。

创新券以电子券形式发放，企业和团队登录“上海科技创新券平台”（<http://cxq.stcsm.sh.gov.cn/>）申领创新券，并在线将创新券支付给服务机构用以购买相关专业服务（用券额不超过服务金额的50%）。

企业或团队购买专业服务所需经费已获得市级财政科技资金资助的，不得使用创新券支付该项服务。

每家企业每年使用创新券的额度不超过30万元，每个团队每年使用创新券的额度不超过10万元。

2、兑付前登记

服务机构在接受服务委托后，在线提交意向合作书。

管理中心对意向合作书中符合当年度服务事项清单的专业服务及相应服务金额予以确认，并按该服务金额的50%拟定创新券使用额度。

3、申请兑付

服务机构在服务完成后，在线提交到款凭证、发票、正式合同、交付物等材料，申请兑付。

管理中心予以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兑付。

网上平台常年受理兑付申请，每季度集中拨付一次资金。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一、管理中心——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受理范围：技术研发类、检验检测类、创新资源共享类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1634 号 3 号楼 2 楼

电话：8008205114（座机）、

4008205114（手机）

网址：<http://cxq.stcsm.sh.gov.cn/>

二、管理中心——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

受理范围：技术战略规划类、技术转移类、创新人才培养类

地址：上海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A8 栋 10 楼

电话：4001757580

网址：<http://cxq.stcsm.sh.gov.cn/>

Q&A

问题：哪些专业服务可以用创新券支付？

回答：企业、团队在科技创新过程中所需要的战略规划、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人才培养、资源开放等服务，可以用创新券支付。具体的服务事项清单，由市科委发布和动态更新。

问题：服务机构有哪些？

回答：服务机构名录实行动态更新。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后，经审核、公示后，列入名录。为确保企业获得良好服务，服务机构需满足一定条件。具体条件详见《办法》第七条。

问题：创新券有额度限制吗？

回答：每家企业每年使用创新券的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每个团队每年使用创新券的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问题：如何监管？

回答：市科委每年对服务机构和申领使用主体开展随机抽查，并将服务诚信、服务质量等抽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政策依据

■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沪科规〔2018〕8号）

■ 《关于延长《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有效期的通知》（沪科规〔2020〕12号）



政策解读

专利资助办法



◇ 什么是专利资助，具体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专利资助是指在市级公共财政预算中安排相关资金，对资助申请人申请专利或开展专利相关工作所给予的资助。专利资助分为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

资助申请人是指注册或登记在本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一项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的，资助申请人应为专利申请时第一申请人。

一般资助是指对本市单位和个人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及国外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申请专利相关费用的资助。

专项资助是指对市专利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利工作试点企事业单位和专利工作示范企事业单位，在其开展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方面所给予的资助。

一、一般资助

（一）资助申请人申请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的项目和金额如下：

1、授权资助

授权后一次性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2、年费资助

缴纳授权后第三年的年费之后一次性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减缴有关专利费用的国内发明专利，不再予以 1、2 项资助。

对小微企业获得的首件授权国内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国内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人民币 10000 元。

对权利稳定性好或投入实际运营的国内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人民币 3000 元。

（二）资助申请人申请港澳台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的，每项专利资助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资助项目为资助申请人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向国内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

（三）资助申请人申请国外专利资助的，每项发明专利授权后资助不超过 5 个国家或地区。其中，通过 PCT 途径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或地区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通过巴黎公约途径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或地区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

资助项目为资助申请人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向国内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

同一个资助申请人每年度获得的国外专利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专项资助

专利工作试点企事业单位在两年试点期限内每家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

专利工作示范企事业单位在两年示范期限内每家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

◇ 如何申请专利资助?

1、申请。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办”统一受理平台填报申请内容，如操作产生困难可前往上海市世博村路 340 号办事大厅 7-8 号窗口或 10-11 号窗口在工作人员帮助下申报。工作人员依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以及《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规定的申请项目及形式标准，对申请人填报的内容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转到受理审核阶段，不符合要求的作不予受理。

2、受理。上海代办处受理经办人员 3 个工作日内，依据受理条件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查，对申请内容填报正确、符合法定形式的，短信以及系统内同时通知申请人下载系统生成的资助申请表并于签章后上传；对申请内容填报缺少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审查决定。上海代办处复核经办人员 2 个工作日内，依据审批条件对申请人上传的申请表进行复核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审批通过的决定。

4、制证与送达。发证工作人员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决定结果制作资助决定书并通过“一网通办”统一受理平台送达申请人。

◇ 申请专利资助应具备哪些条件?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助申请人，可以申请一般资助：

- (1) 国内发明专利权人；
- (2) 香港注册标准专利、澳门授权发明专利或台湾授权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港澳台发明专利)专利权人；
- (3) 依据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向国外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国外专利)专利权人。

2、资助申请人获得的专项资助应当用于以下工作：

- (1) 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
- (2) 专利战略制定与实施；
- (3) 专利数据库、预警平台建设；
- (4) 专利托管、质押、转让和许可；
- (5) 专利人才培养；
- (6) 专利维权；
- (7) 其他专利工作。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电话咨询： 业务 021-23110864、021-23110868；
财务 021-23110863；政策 021-23110887

网上咨询： <http://sipa.sh.gov.cn>

窗口咨询：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40 号办事大厅

信函咨询：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事大厅（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40 号，邮编：200125）

办理时间：

夏令时： 周一至周五，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令时： 周一至周五，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Q&A

问题： 个人可以申请吗？

回答： 可以。资助申请人是指注册或登记在本市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以及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

问题： 一项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谁是资助申请人？

回答： 资助申请人是注册或登记在本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具有本市户籍或长期居住证的个人；资助申请人应为专利申请时第一申请人且符合《资助办法》规定。

问题： 一项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发生变更后，谁是资助申请人？

回答： 资助申请人是注册或登记在本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具有本市户籍或长期居住证的个人；资助申请人应为专利申请时第一申请人且符合《资助办法》规定；专利权人发生变更的，《资助办法》规定的各项资助相应由变更后登记的专利权人办理。

政策依据

▣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政策解读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

◇ 申请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的支持方式有哪些？

专项支持资金可以采用无偿资助（含后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奖励等支持方式。

◇ 如何申报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相关资料在哪可以看到？

企业登陆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http://www.sheitc.sh.gov.cn/>）—“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查询和在线申报。

◇ 申报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须具备哪些条件？

专项支持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在本市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相应能力。具体条件参见当年申报指南。

◇ 申报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须提交哪些材料？

具体材料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网上咨询：<http://www.sheitc.sh.gov.cn/>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经信法〔2017〕633号）

政策解读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 支持范围有哪些？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简称“文创资金”）支持三类项目：在建扶持类项目、成果资助类项目、产业研究类项目。

（一）在建扶持类项目

在建扶持类项目重点支持兼具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具有良好发展前景、行业引领、导向意义、自主创新能力的文化创意产业项目。

1、支持以要素市场为核心的平台建设类项目。支持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提供信息服务、产业化服务、众创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推广应用。

2、支持以新技术应用为手段，文化创意与相关行业跨界融合的各类项目。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支持提升文创产品和服务品质，融合新模式、新业态、新应用，提升创造力、创新力的项目。支持文化创意企业加快科技创新和应用，鼓励文化创意企业在原创内容生产、设计能力提升和商业模式创新上的投入。

3、支持文化创意产业的成果展示、

推介和交流合作。支持文化创意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扩大国际影响力。支持利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机遇创新实践的相关项目。

4、支持文化创意人才队伍建设。以人的创造力为核心，支持大师工作室建设，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开展文化创意类培训，支持文教结合，加快培养产业发展紧缺的专业性实践型人才和管理类复合型人才。

5、支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新型消费的文创产品。支持利用文化创意改善优化消费环境，促进消费产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各类项目。支持中小微文化创意企业创新并有效扩大文化消费产品供给。

6、经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确定需要重点支持的其他项目。

（二）成果资助类项目

在对文创相关行业及重点领域进行在建项目扶持的同时，对网络视听、动漫、

艺术品、文化消费、电竞、演艺、新闻出版、设计创新、市级文创园区和文创金融服务等进行成果资助。

1、网络视听。支持本市网络视听内容精品项目，包括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视听专业节目（网络综艺、网络纪录片、网络音频节目等）。

2、动漫。支持本地优秀原创漫画、动画、原创 IP、在线动漫产品以及重点动漫活动。

3、艺术品。支持本地艺术博览会、画廊、艺术品拍卖行发展，鼓励搭建面向本市的艺术品产业服务平台及创新项目建设。

4、文化消费。支持多业态消费集聚区、线上引流线下消费、夜间文化消费、知识产权培育等项目。

5、电竞。支持在本市举办的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第三方电竞赛事、运营良好的电竞场馆、取得优秀成绩的电竞战队以及提供高质量内容制作分发的平台。

6、演艺。支持剧场演出、演艺新空间发展、多业态融合发展、民营院团发展。

7、新闻出版。支持主题和优秀原创图书出版、上海学术专业出版中心建设、期刊出版转型，支持发行渠道和实体书店建设，支持印刷产业创新、数字出版融合创新，支持网络出版，支持版权产业与国际传播。

8、设计创新。鼓励在沪企事业单位提升设计创新能力，开展设计创新项目，

以设计引领和赋能产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9、文创园区、示范楼宇和空间。支持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等载体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专业化服务，举办高端展览展示及行业交流等活动。

10、文创金融服务。鼓励文创企业采用市场化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对获得贷款的文创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三）产业研究类项目

文创资金支持文化创意产业相关的产业研究、产业报告编制、发展规划制定等。

◇ 支持方式是怎样的？

文创资金采取无偿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使用。根据项目的功能定位、服务方式和资金投入总量等来确定扶持资金资助额度。

（一）在建扶持类项目

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单个项目市级资金扶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市区两级合计扶持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50%。对于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对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具有关键性、全局性影响的重大项目，经领导小组确定，可适当提高资助额度和比例。

（二）成果资助类项目

采取无偿资助方式的，根据项目的功能定位、服务方式和资金投入总量来确定专项资金资助额度。采取贷款贴息方式的，对于获得信贷资金的文创企业，根据项目贷款金额，评审通过后，给予单个项目市级贴

息总额不超过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法定基准利率为标准的利息总额的 50%，且每家单位年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扶持。

（三）产业研究类项目

采取无偿资助方式。

◇ 如何申报？

登录市文创资金申报系统 (<http://wczj.shccio.com/>)，进行在线填报、提交相关电子材料，并保存下载相应申请表（请确认系统生成的申请表 PDF 文件有水印并妥善保存）。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1、在建扶持类、产业研究类项目：

32509315-807, 32509316-808

2、成果资助类项目：

网络视听：23118231, 23118233

动漫：23118171, 23118172

艺术品：23118166

文化消费：23118173

电竞：23118161

演艺：23118158

新闻出版：24022177（国际传播），64370176—8409（图书出版）、6403（发行渠道）、8403（印刷产业）、6666（网络出版）、8305（版权产业）、8505（期刊出版）设计创新、文创园区、示范楼宇和空间，以及文创金融

服务：32509315-807, 32509316-808

咨询时间：每周一至 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政策依据

■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引进



❖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引进的申请条件是什么？

重点机构所需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人员；重点机构紧缺急需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创新团队核心成员等核心业务骨干。重点机构是指本市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基础研究领域经行业主管部门和重点区域推荐的用人单位，并实行名单管理和动态调整。

❖ 如何申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引进？

用人单位通过“一网通办”统一受理平台，网上提交人才引进申请人相关材料，经网上预审并调档核档后，可至现场递交书面申请材料。

❖ 申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引进须准备哪些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人材料、条件材料、家属材料。具体内容可登陆“上海一网通办”查询“国内人才引进审批（终审）”——“申请材料”查看。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上海市科技创新政策“一门式”服务人社局窗口
电话：53080900--116
时间：周一、周四上午 9:30—11:30
地址：上海市华盛路 76-82 号恒盛大厦 2 楼

Q&A

问题：申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引进的对象具体包括哪些：

回答：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企业中：1、投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经营者；2、组织实施转化项目的科技人员，如总工程师、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3、参与项目转化的科技成果主要完成者或解决关键、创新技术难题的科技人员。

问题：申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人才引进有有效期吗？

回答：有，与成果转化项目证书上的有效期一致。

政策依据

- 《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沪府规〔2020〕25号）
- 《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实施细则》（沪人社规〔2020〕27号）



政策解读

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

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具体有哪些优惠政策？

1、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国际知名科研机构等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在世界 500 强知名企业、跨国公司担任高级管理、技术、科研职务，或者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高层次人才留学人员，以及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学习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等，全职来本市工作后可直接申办落户。

2、纳入“上海科技创新职业清单”的用人单位，本市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基础研究领域等用人单位引进的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获得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等紧缺急需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全职来本市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后可申办落户。

3、拥有专利、科研成果、专有技术等来本市创办留学人员企业的负责人、团队核心成员（一般累计不超过 3 人），企业正常运营、招用至少 1 名员工（不含企业负责人本人），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后可申办落户。

留学回国人员如何申办上海常住户口？

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须由单位提出申请。申请单位通过本市“一网通办”系统向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32511311

政策依据

《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实施细则》（沪人社规〔2020〕25 号）

政策解读

职称评审相关政策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承办)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承办的评委会、学科组有哪些？

工程系列：

- 1、上海市工程系列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类生物与医药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2、上海市工程系列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类电子与信息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3、上海市工程系列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类高级（含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四个学科组：生物与医药、化工与材料、电子与信息技术、机械与自动化；

经济系列：

- 1、上海市经济系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2、上海市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科研复合与教卫学科组）。

如何申请职称？

申报人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 (<http://rsj.sh.gov.cn>) →政务公开→职称专家 →“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申请职称须具备哪些条件？

一、学历资历

【工程师】：

- 理工类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获得者，经考核合格及以上；
- 理工类相关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满两年，近两年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 理工类相关大学本科、专科毕业，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满四年，近三年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对于先评聘助理工程师职务，后取得相关专业在职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在取得在职学历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一年方可按在职学历计算资历年限。

【高级工程师】：

获得理工类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受聘工程师职务满 2 年；

获得理工类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受聘工程师职务满 5 年；

获得理工类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并受聘工程师职务满 5 年。

对于先评聘工程师职务，后取得相关专业在职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在取得在职学历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1 年方可按在职学历计算资历年限。

【高级经济师】：

获得博士学历或学位后，受聘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受聘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取得经济师专业中级资格后并聘任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获得大学专科学历、负责企业重要经济部门工作，取得经济师专业中级资格后，聘任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满 7 年（注：从 2022 年起，按照规定将提高至 10 年）。

【正高级工程师】：

具有理工类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并受聘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满 5 年。

【正高级经济师】：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并受聘担任高级经济师职务满 5 年。

二、继续教育

【中、高级工程师（含正高级）、高级经济师】：

(1) 按照《关于完善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目培训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17]256号）的要求，申报人员需在考核周期内，完成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的学习。

(2) 申报人员应通过相应等级的继续教育课程具体报名事宜，请查询“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http://www.sacee.org.cn>）及“上海市工业和信息化人才继续教育”网站（<http://edu.sheitc.sh.gov.cn>）、“上海医药职工大学网站——医药之大”（www.yiyaozhida.cn）。

【正高级经济师】：

2021 年正高级经济师申报人请自行在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教育网（<http://www.sacee.org.cn>）登录、注册和报名，参加经济师或与经济管理有关内容的线上、线下继续

教育。

三、论文（著作）

【工程师】：

(1) 独立撰写由本人承担的科研项目、生产项目或工程设计项目的技术工作总结 1 篇以上，在总结中必须阐明项目水平及本人在项目中的作用及贡献；

(2) 参与编写过与本人所从事专业工作密切相关的教材或著作，其中本人撰写的字数不少于两万字；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过与本人所从事专业工作密切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高级工程师】：

提交的论文（著作）及参与项目工作总结，须在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且在职期间完成，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过与本人所从事专业工作密切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业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 1 篇须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有书刊号）公开发表。申报者本人确定其中 1 篇作为主审论文，主审论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2) 参与编写过与本人所从事专业工作密切相关的教材或著作，其中本人撰写的字数不少于四万字；

(3) 独立撰写与本人参与项目或产品研发密切相关的论文 2 篇及以上并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① 申报人作为该项目团队关键技术人员参与成果转化项目或产品研发，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需提供该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② 申请人作为前三位的主要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且该专利在实际应用中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需提供该专利相关证明材料）。

(4) 独立撰写由本人承担的科研项目、生产项目或工程设计项目的技术工作总结两篇及以上，在总结中必须阐明项目水平及本人在项目中解决的技术难题及作用和贡献，由 2 名同行正高级职称专家（在职）认可并推荐。每位专家每一年度只能推荐 3 位申报人。

(5) 作为主要作者出版过与本人所从事专业工作密切相关的专著。

【高级经济师】：

在取得中级专业资格并聘任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后，学术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由本人承担的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项目（课题）工作总结 2 篇以上，

在总结中必须阐明本人在项目中的作用和贡献，及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由 2 名在职同行高级职称专家认可并推荐。

(2)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投融资协议，或制定政策性文件、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行业发展报告等并获得政府相关部门认可。

(3) 作为主要作者撰写并正式出版过与本人所从事专业工作密切相关的专著，其中本人撰写的字数不少于四万字。

(4)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过与本人所从事专业工作密切相关的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其中 1 篇须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有书刊号）公开发表。申报者本人确定其中 1 篇作为主审论文，主审论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重大科研创新成果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具有业内引领作用的代表作。

(2) 结合本人主持或为主参与的科研项目、生产项目或工程设计项目的技术工作，独立撰写技术工作总结 3 篇以上（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3)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其中主送论文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共同作者不超过三人（含申报人）并达到国内本专业先进水平。

(4)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主送论文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共同作者不超过三人（含申报人）并达到国内本专业先进水平。

(5) 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主送论文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共同作者不超过三人（含申报人）并达到国内本专业先进水平。

(6) 正式出版（独著或独立译著）10 万字以上本专业的高质量、高水平学术论著（不含编著、教材、合著）。

【正高级经济师】：

高级经济师任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主持完成企业（集团）重大改革、企业（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制定、国内外

公司战略并购、大型企业资产重组、企业投融资决策、国际市场开拓、具有国际国内影响的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领衔编著具有业内引领作用的代表作 1 篇以上，一般单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2) 在国际性管理论坛或企业管理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单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共同作者不超过 3 人（含申报人），其中选为主送论文的需本人独立撰写。

(3) 在全国性管理论坛或企业管理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单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共同作者不超过 3 人（含申报人），其中选为主送论文的需本人独立撰写。

(4) 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单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共同作者不超过 3 人（含申报人），其中选为主送论文的需本人独立撰写。

(5) 正式出版（独著或独立译著）10 万字以上经济管理专业的学术论著（不含编著、教材、合著）。

◇ 如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电话：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地址：上海市华盛路 76-82 号恒盛大厦 6 楼



Q&A

问题：每个人都可以申报职称吗？

回答：在上海申报的话，首先是要在上海的各种类型企事业单位（含社会组织）工作，并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要退休的人员不能申报。

问题：去年职称评审没通过的，今年还能申报吗？

回答：一般情况下不可以，除非今年有重大业绩、突出贡献、取得重要奖项或有高质量的论文发表，否则不予受理。通常情况下，隔一年就可以正常申报了。

问题：当年度我可以同时在不同的评委会进行申报吗？

回答：申报人当年只能在一个评委会申报一个专业，禁止多处申报。

政策依据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8〕16号）
- 市人社局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本市科技创新领域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沪人社专发〔2016〕2号）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21〕83号）

政策解读

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

什么是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

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包括上海市青年科技英才扬帆计划（简称扬帆计划）、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简称启明星计划）、上海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简称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和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简称浦江计划）等4种类型计划，其中浦江计划由市科委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市人社局）联合设立。以项目形式资助入选者创新创业。

如何申请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相关资料在哪可以看到？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无需送交纸质材料。申请人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http://www.sh.gov.cn>）——一网通办——利企服务——点击“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图片链接进入申报页面，或者直接通过域名

<http://czkj.sheic.org.cn/> 进入申报页面。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

申请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可获得哪些支持？

1、扬帆计划

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 20 万元

2、浦江计划

浦江计划项目执行年限为 2 年。浦江计划资助额度分为：科研开发及企业创新创业项目资助 30 万元 / 人；社会科学项目资助 15 万元 / 人

3、学术 / 技术带头人计划

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 40 万元

4、启明星计划

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 40 万元

申请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须具备哪些条件？

详见各计划申报通知

◇ 申请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须准备哪些材料？

详见各计划申报通知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电话咨询：

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Q&A

问题：什么时候可以申请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回答：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依据

- 《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沪科[2016]393号）
- 市人社局、市科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29号）

政策解读

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



◇ 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额度是多少？

资助额度约 15-30 万元 / 人，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如何申请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相关资料在哪可以看到？

申请人所在单位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服务平台“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申报系统”进行单位注册，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已经注册的单位，以后年度再申报时，不需重新注册。

◇ 申请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事业单位，可

为在本单位从事科学研究、创新创造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申请人才发展资金资助。

（一）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

（三）申请当年 1 月 1 日年龄未满 40 周岁；

（四）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五）博士后设站单位的在站博士后应为申请当年 1 月 1 日及以后进站。

已列入国家和上海高层次海外人才计划、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资助、上海市青年英才开发计划、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等国家和上海市相关部门高梯次或同梯次人才培养和资助计划的，不接受申报。连续 2 年申报未入选，在当年度内无突出成果或新的业绩者，不接受申报。

◇ 申请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1. 《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申请书》；
2. 申请者学术技术水平及有关学历、资格证明材料；
3. 当年申报通知中明确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市级受理点：

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

联系人：任雅琴 电话：53088362

地址：上海市华盛路 76-82 号恒盛大厦 6 楼

Q&A

问题：人才发展资金该如何使用？

回答：人才发展资金由单位监管、个人使用。单位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管理人才发展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转让或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受资助人须按申请书和承诺书中明确的资金用途使用资金。

问题：申请受理至哪个受理点？如何选择？

回答：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上注册申请时可选择。

政策依据

■ 《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沪人社专〔2020〕91号）

政策解读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核心团队专项奖励



◇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核心团队专项奖励额度是多少？

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专项奖励的金额，由市级评审工作小组依据申报人员对社会及所在企业的贡献、岗位重要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分类确定，个人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核心团队专项奖励，对经核定的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企业，分别奖励其核心团队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对核心团队人员，依据其对社会及所在企业发展所作的贡献、所在岗位的重要性，由市级评审工作小组审核确定奖励金额；核心团队个人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如何申请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核心团队专项奖励，相关资料在哪可以看到？

企业登陆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http://www.sheitc.sh.gov.cn/>）首页查询和在线申报。

◇ 申请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核心团队专项奖励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一、申请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人员专项奖励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工作一年以上；
- 2、在本市依法纳税、年收入达到相应

标准;

3、当年度设计的产品或者研发的装备、关键部件、材料以及技术工艺获得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4、当年度设计的软件产品还应当具备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5、已经在市经济信息化委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奖励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6、按照规定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2、企业经营规范,信用记录良好;

3、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近两年知识产权拥有量增长不低于5%;

4、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近两年研发费用稳定增长;

5、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首次分别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或者200亿元以上。

二、申请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核心团队专项奖励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企业在本市成立两年以上,连续盈利且依法纳税,其核心团队成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两年以上,且在本市依法纳税;

申请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核心团队专项奖励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具体材料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软件产业:

何老师、叶老师、夏老师 23112795、23119359、23119348

集成电路产业:

周老师 23117651

政策依据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核心团队专项奖励办法》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18〕4号)

政策解读

科创助力贷

“科创助力贷”的优势有哪些?

- 1、单笔贷款金额一般为50-300万元;
- 2、贷款利率由银行根据信贷业务的风险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同期LPR+60BP,最高不超过4.5%;
- 3、贷款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

如何申请“科创助力贷”?

可登陆一网通办 <https://www.shanghai.gov.cn/> 或上海市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 <http://kjjr.shtic.com/> 申请。

申请“科创助力贷”须具备哪些条件?

- 1、申请企业注册地为上海,且于申请之日成立满一年;
- 2、申请企业申请当年为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工作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144号)等文件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本市小微企业;

- 3、申请企业经营正常,且企业主要经营者及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4、申请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应税销售总额5000万元以下且有明确金额的订单或客户合作时间达一年以上的框架订单;
- 5、申请企业不得资不抵债(申请即期);
- 6、“天使基金”资助期内的申请企业须提前退出“天使基金”资助计划后,方可申请。

申请“科创助力贷”须准备哪些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法人代表身份证;
 - 3、近三年及当期纳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4、公司章程;
 - 5、科技资质证书或知识产权证书;
 - 6、本年度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
 - 7、承诺书;
 - 8、其他有助于贷款申请的证明材料(若无可免)。
- 所有材料需盖公章,法人代表签章处需盖法人章或者法人签字后扫描上传。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电话咨询：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网址：<http://kjjr.shtic.com/>

Q&A

问题：科创助力贷产品的申请流程需要多久？

回答：在企业配合的前提下，一般整个流程走完大约需要 1 个月。

问题：科创助力贷产品的贷款利率水平如何？

回答：贷款利率一般不超过年化 4.5%，具体需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核算。

政策依据

■ 《关于试点科创助力贷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21）19 号）

政策解读

科技型小微企业微贷通贷款

◇ “微贷通”的优势有哪些？

- 1、单笔贷款金额一般为 50-200 万元；
- 2、贷款利率由银行根据信贷业务的风险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市场平均水平；
- 3、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
- 4、担保/保险费为贷款本息和的 2.5%；
- 5、企业按时还本付息后可通过及时申请享受保费 50% 的财政专项补贴。

- 4、贷款额度与企业年销售额、净资产等经营情况相匹配；
- 5、企业贷前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超过 70%；
- 6、借款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申请“微贷通”须准备哪些材料？

- 1、贷款申请书（在线填报并打印形成的标准格式文本一式四份）；
- 2、企业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下同）；
- 3、法人代表及核心股东身份证；
- 4、近三年及当期纳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5、公司章程；
- 6、科技资质证书或知识产权证书；
- 7、本年度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
- 8、公司介绍或宣传材料（若无可免）；
- 9、其他有助于贷款申请的证明材料（若无可免）。
所有材料需盖公章，法人代表签章处需盖法人章或者法人签字。

◇ 如何申请“微贷通”？

可登陆上海市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 <http://kjjr.shtic.com/> 查询受理。

◇ 申请“微贷通”须具备哪些条件？

- 1、企业经营正常，企业及主要经营者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实际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经营者至少具有三年以上的相关行业经验；
- 2、原则上上年度纳税申报应税销售总额 1000 万元以下且有符合要求的订单；
- 3、贷款用途明确、符合人民银行及银监会相关管理规定；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电话咨询：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网址：<http://kjjr.shtic.com/>

Q&A

问题：微贷通产品的申请流程需要多久？

回答：在企业配合的前提下，一般整个流程走完大约需要 1 个半月。

问题：微贷通产品的贷款利率水平如何？

回答：从 2020 年的微贷通贷款总体情况看，贷款利率一般不超过年化 5.5%，具体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核算。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国发〔2009〕36号）

《关于本市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和支持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9〕52号）

政策解读

科技型中小企业履约贷款

“履约贷”的优势有哪些？

- 1、首次申请贷款金额一般为 100-500 万元，续贷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 2、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根据各借款企业的风险，适当浮动；
- 3、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
- 4、保险费（担保费）为贷款本息合计的 2%，企业按时还本付息后，可通过及时申请享受保费（担保费）50% 的财政专项补贴。

如何申请“履约贷”？

可登陆上海市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 <http://kjjr.shtic.com/> 查询受理。

申请“履约贷”须具备哪些条件？

- 1、企业经工商登记，各项证照均在有效期内；
- 2、企业在政府部门（如工商、税务、消防、环保、质检、公检法、海关等）及银行均无不良记录；
- 3、企业有一定的实际经营年限，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上年度纳税申报应税销售总额 1000 万元~3 亿元（首次申请贷款年企业上年销售超 1.5 亿元、续贷企业上年销售超 3 亿元的原则上只支持有上市意愿且基本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同时需完成科创培育库 (<http://www.peiyuku.com/>) 入库），原则上最近一年盈利，并能提供税单、对账单、水电费等证明材料；

4、借款额度与企业年销售额、净资产等经营情况相匹配，贷款直接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 5、企业无对外担保；
- 6、企业主要上下游客户群较稳固。

申请“履约贷”须准备哪些材料？

- 1、贷款申请书（在线填报并打印形成的标准格式文本一式四份）；
- 2、企业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下同）；
- 3、法人代表及核心股东身份证；
- 4、近三年年度及申报日当期的上报税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5、科技资质证书或知识产权证书；

- 6、本年度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
- 7、公司介绍或宣传材料（若无可免）；
- 8、其他有助贷款申请的证明材料（若无可免）。

所有材料需盖单位公章并送至所在区的服务站或园区加盖推荐单位章。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电话咨询：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网址：<http://kjjr.shtic.com/>

Q&A

问题：履约贷产品的申请流程需要多久？

回答：在企业配合的前提下，一般整个流程走完大约需要 1 个月。

问题：履约贷产品的贷款利率水平如何？

回答：从 2020 年的履约贷统计情况来看，平均贷款利率为年化 4.32% 左右，具体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核算。

政策依据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国发〔2009〕36 号）
- 《关于试点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短期贷款履约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市科委、市金融办沪科合〔2010〕34 号）



科技小巨人贷款

◇ “小巨人贷”的优势有哪些？

- 1、小巨人培育企业首次申请贷款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续贷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小巨人企业首次申请贷款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续贷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 2、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根据各借款企业的风险，适当浮动；
- 3、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

◇ 申请“小巨人贷”须具备哪些条件？

- 1、未出现项目验收不通过和摘牌等情况；
- 2、在浦发银行信用评级达到 A-（含）以上；
- 3、对于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个人无限责任担保；
- 4、借款额度与企业年销售额、净资产等经营情况相匹配，贷款直接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 申请“小巨人贷”须准备哪些材料？

- 1、贷款申请意向书；
-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均需正本复印件）；
- 3、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复印件；
- 4、贷款卡复印件与密码；
- 5、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 6、借款企业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期的财务月报表复印件；
- 7、最近一年银行对账单及上年度企业完税凭证复印件；
- 8、上年度、本年度主要购销订单和合同复印件；
- 9、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
- 10、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实施合同复印件；
- 11、项目验收证书复印件（如项目实施期完成）；
- 12、公司介绍或宣传手册；
- 13、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材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电话咨询：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Q&A

问题：小巨人信用贷可以向哪些银行申请？

回答：目前是浦发银行的产品。

问题：小巨人信用贷对申请企业有什么要求？

回答：立项的小巨人（含培育）企业。

政策依据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国发〔2009〕36号）
- 《关于试点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短期贷款履约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市科委、市金融办沪科合〔2010〕34号）

政策解读

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 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保费专项补贴

◇ 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保费专项补贴额度是多少？

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保费50%的财政专项补贴，对单个保单的补贴不超过50万元。

◇ 如何申请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保费专项补贴？

可登陆上海市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 <http://kjjr.shtic.com> 科技金融服务栏中的生物医药保费补贴模块进行查询受理。

◇ 申请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保费专项补贴须具备哪些条件？

申请对象为本市注册的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申办者（个人除外）及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代工的机构和企

业，以及提供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的企业。

1、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适用范围：

（1）药物临床试验须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或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须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保费补贴范围：a. 药品按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注册分类的化学药品第1-4类、第5类（仅限靶向制剂、缓释制剂、控释制剂）；中药及天然药物第1-6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14类；预防用生物制品；b. 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实施改革后，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1-4类。c. 进行生物等效性或临床有效性试验的仿制药。

（2）医疗器械人体临床试验须在国家或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保费补贴范围：按现行《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分类的第二类、第三类。

（3）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发起的临床研究需提交伦理批件，并在中国临床试验注册中心注册。

2、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适用范围：

(1) 药品保费补贴范围：a.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或委托生产的药品；b. 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时间不超过3年的原研药。

(2) 医疗器械保费补贴范围：a. 进入国家或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或优先审批程序的医疗器械；b. 医疗器械注册人生产或委托生产的医疗器械。

申请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保费专项补贴须准备哪些材料？

- 1、生物医药保费补贴申请表；
-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3、国家或本市药监局批准的临床试验批件或临床试验通知书或备案证明（复印件）或在中国临床试验注册中心注册证明；
- 4、投保临床试验险的机构或企业须提供伦理委员会批件及临床试验方案（只需实验方案摘要）；
- 5、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的企业购买保险的，需提供与注册在本市的生物医药企业之间的合作协议；
- 6、投保产品责任险的机构或企业须提供产品试生产许可批文或产品注册证。代加工企业还须提供委托代加工合同或协议及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7、保险合同及保险发票（复印件）；
- 8、其他有关科技资质或证明材料。

如果有疑问想咨询，有哪些渠道可以联系，获得解答？

电话咨询：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网址：<http://kjjr.shtic.com>

Q&A

问题：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保费专项补贴资金拨付需要多久？

回答：补贴按季度拨付，拨付周期约6个月。

问题：试点的保险公司有哪些？

回答：目前入围的保险公司有：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政策依据

- 《关于开展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20〕4号）



附表

上海市政府部门网站（部分）

注：更多专项资助可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以当年公布申报指南为准。

上海市人民政府	http://www.shanghai.gov.cn/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fgw.sh.gov.cn/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http://www.sheitc.sh.gov.cn/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https://sww.sh.gov.cn/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http://stcsm.sh.gov.cn/
上海市财政局	http://czj.sh.gov.cn/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sh.gov.cn/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scjgj.sh.gov.cn/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http://sipa.sh.gov.cn/



附录一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科技部负责建设“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和“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负责服务平台和信息库建设与运行的日常工作。

企业可根据本办法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信息库。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纳入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支持和精准服务，制定的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应优先支持纳入信息库的企业。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六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

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第七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

1. 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含）以上（20 分）
- B. 25%（含）-30%（16 分）
- C. 20%（含）-25%（12 分）
- D. 15%（含）-20%（8 分）
- E. 10%（含）-15%（4 分）
- F. 10% 以下（0 分）

2. 研发投入指标（满分 50 分）。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6%（含）以上（50 分）
- B. 5%（含）-6%（40 分）
- C. 4%（含）-5%（30 分）
- D. 3%（含）-4%（20 分）
- E. 2%（含）-3%（10 分）
- F. 2% 以下（0 分）

（2）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含）以上（50 分）
- B. 25%（含）-30%（40 分）
- C. 20%（含）-25%（30 分）

- D. 15%（含）-20%（20 分）
- E. 10%（含）-15%（10 分）
- F. 10% 以下（0 分）

3. 科技成果指标（满分 30 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 A. 1 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30 分）
- B. 4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24 分）
- C. 3 项 II 类知识产权（18 分）
- D. 2 项 II 类知识产权（12 分）
- E. 1 项 II 类知识产权（6 分）
- F. 没有知识产权（0 分）

第八条 符合第六条第（一）~（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一）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二）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三）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四）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九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的说明：

（一）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

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二）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三）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四）企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五）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 I 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 II 类评价。

（六）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企业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标准化组织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中排名起草单位前五名。

（七）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

第三章 信息填报与登记入库

第十条 企业可对照本办法自主评价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认为符合条件的，可自愿在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附件）。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企业填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内容是否完整进行确认。内容不完整的，在服务平台上通知企业补正。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在服务平台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信息库并在服务平台公告；有异议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一条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

有关单位可通过服务平台查验企业的登记编号。

第十二条 已入库企业应在每年 3 月底前通过服务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中的信息进行更新，并对本企业是否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进行

自主评价，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已入库企业发生更名或与第二章规定的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应在三个月内通过服务平台填报变化情况。

第十四条 已入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撤销其行为发生年度登记编号并在服务平台上公告：

- (一) 企业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第二章规定条件的；
- (二) 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 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 (四)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五)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六) 未按期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信息的。

第十五条 科技部根据工作需要，对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已入库企业进行抽查，对经抽查或审核企业确认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二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

发文单位：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

文号：沪委发〔2015〕7号

发文时间：2015年5月25日

为全面落实中央关于上海要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的新要求，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适应全球科技竞争和经济发展新趋势，立足国家战略推进创新发展，现就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出如下意见。

一、奋斗目标和总体要求

综观国内外发展形势，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国际经济竞争更加突出地体现为科技创新的竞争。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依靠要素驱动和资源消耗支撑的发展方式难以为继，只有科技创新，依靠创新驱动，才能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推动国民经济迈向更高层次、更有质量的发展阶段。不抓住机遇，不改革创新，我们就不能前进。上海作为我国建设中的国际经济、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必须服从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牢牢把握世界科技进步大方向、全球产业变革大趋势、集聚人才大举措，努力在推进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面走在全国前头、走到世界前列，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一) **奋斗目标。**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必须树立全球视野，对标国际领先水平，不断提升上海在世界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聚焦科技创新，围绕科技改变生活、推进发展、引领未来，率先走出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体现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服务功能，根据国家战略部署，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为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作出应有的贡献。

面向未来的奋斗目标是，努力把上

海建设成为世界创新人才、科技要素和高新科技企业集聚度高，创新创造创意成果多，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完善的综合性开放型科技创新中心，成为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枢纽和国际性重大科学发展、原创技术和高新科技产业的重要策源地之一，跻身全球重要的创新城市行列。

实现这个目标，前提是打好基础，关键要强化功能，只争朝夕，持续推进。2020年前，形成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体系，为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政府管理和服务创新取得重要进展，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明显增强，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形成，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和统一开放的公共服务平台构架基本建成，适应创新创业的环境全面改善，科技创新人才、创新要素、创新企业、创新组织数量和质量位居全国前茅，重要科技领域和重大产业领域涌现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和产业化项目，科技进步贡献率全面提升。再用10年时间，着力形成科技创新中心城市的核心功能，在服务国家参与全球经济技术合作与竞争中发挥枢纽作用，为我国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升级作出更大的贡献。走出一条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上海特点的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创新驱动发

展走在全国前头、走到世界前列。基本形成较强的集聚辐射全球创新资源的能力、重要创新成果转移和转化能力、创新经济持续发展能力，初步成为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枢纽和最具活力的国际经济中心城市之一。最终要全面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成为与我国经济实力 and 综合国力相匹配的全球创新城市，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 and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科技创新的强劲动力，打造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

(二) 总体要求。建设科技创新中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体现中央要求，把握好“五个坚持”。

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推进科技创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着力推动科技应用和创新成果产业化，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问题和突出难题。

坚持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以开放促改革，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全面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动力和创造活力，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

坚持以集聚和用好各类人才为首要。把人才作为创新的第一资源，集聚一批站在行业科技前沿、具有国际视野和产

业化能力的领军人才，大力引进培育企业急需的应用型高科技创新人才，充分发挥企业家在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中的重要作用，打通科技人才便捷流动、优化配置的通道，建立更为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强化分配激励，鼓励人才创新创造。

坚持以合力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为基础。尊重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规律，培育开放、统一、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发展的服务体系和支持创新的功能型平台，建设各具特色的创新园区，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和社会氛围。

坚持聚焦重点有所为有所不为。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顶尖水平，选准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战略必争之地，立足自身有基础、有优势、能突破的领域，前瞻布局一批科技创新基础工程和重大战略项目，支持企业通过各种途径获得若干重要产业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科技创新的跨越式发展。

二、建立市场导向的创新型体制机制

清除各种障碍，让创新主体、创新要素、创新人才充分活跃起来，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核心是解决体制机制问题，突破创新链阻断瓶颈。

(三) 着力推进政府管理创新。针

对企业创新投资难、群众创业难、科技成果转化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创新管理。加大涉及投资、创新创业、生产经营、高技术服务等领域的行政审批清理力度。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依法向社会公开，公布目录清单，目录之外不得实施行政审批。市级部门和各区县政府没有行政审批设定权，凡自设的各种行政审批必须全面清理、取消。对企业创新投资项目，取消备案审批。改革创新创业型初创企业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过于繁杂的管理办法，按照市场原则和企业合约，允许初创企业依法合规自愿变更股东，工商管理部门不实施实质性认定审查，依法合规办理变更登记。全面推进全过程信用管理。

放宽“互联网+”等新兴行业市场准入管制，改进对与互联网融合的金融、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等企业的监管，促进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放宽企业注册登记条件，允许企业集中登记、一址多照，便利创业。认真梳理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办证事项，坚决取消不必要的办证规定，便利创新创业和企业有效经营。主动探索药品审评、审批管理制度改革，争取设立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药品审评中心上海分中心，争取试点开展创新药物临床试验审批制度改革，争取试点推行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创新药物上市许可人持有制度。公务用车和公

公共交通车辆优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多途径鼓励家庭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研究放宽版权交易管理限制。整合精简检验检测服务行政审批事项。

深入推进地理位置类、市场监管类、民生服务类等政务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应用，鼓励社会主体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增值业务开发。建立市与区县政府部门横向互通、纵向一体的信息共享共用机制。

(四) 改革财政科技资金管理。改变部门各自分钱分物的管理办法，建立跨部门的财政科技项目统筹决策和联动管理制度，综合协调政府各部门科技投入专项资金，建立覆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的项目投入管理和信息公开平台，调整优化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

对基础前沿类科技计划（专项），强化稳定性、持续性的支持；对市场需求明确的技术创新活动，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实施科技计划（专项）绩效评价，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和审计监督。

降低政府采购和国有企业采购门槛，扩大对本市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比例。制定创新产品认定办法，对首次投放市场的创新产品实施政

府采购首购政策，通过订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创新产品，鼓励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实施首购、订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研究制定高端智能装备首台（套）突破及示范应用政策。

(五) 深化科研院所分类改革。推进政事、政企分离，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分类管理体制。扩大科研院所管理自主权和个人科研课题选择权，探索研究体现科研人员劳动价值的收入分配制度。对前沿和共性技术类科研院所，建立政府稳定资助、竞争性项目经费、对外技术服务收益等多元投入发展模式。探索建立科研院所创新联盟，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府为支撑，组织重大科技专项和产业化协同攻关。

(六) 健全鼓励企业主体创新投入的制度。积极贯彻国家有关要求，完善企业研发费用会计核算方法，调整目录管理方式，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适用范围。落实国家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投资的相关税收支持政策。实施国家调整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限制的规定、允许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政策。

完善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加大创新转型考核权重。分类实施以创新体系建设和重点项目为核心的任期创

新转型专项评价。对科技研发、收购创新资源和重大项目、模式和业态创新转型等方面的投入，均视同于利润。实施对重大创新工程和项目的容错机制，引入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等创新导向的中长期激励方式。

(七)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下放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对高校和科研院所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由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实施转移转化，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争取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普惠税制等在上海先行先试。

促进技术类无形资产交易，建立市场化的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可协议转让制度，试点实施支持个人将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和转让的政策。探索知识产权资本化交易，争取国家将专利质押登记权下放至上海，探索建立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交易机构，逐步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交易试点。

三、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创新驱动实质是人才驱动。要实施更加积极的人才政策，建立更加灵活的人才管理制度，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

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让各类人才近者悦而尽才、远者望风而慕。

(八) 进一步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缩短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证申办周期。简化外籍高层次人才居留证件、人才签证和外国专家证办理程序。对长期在沪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优先办理 2 至 5 年有效期的外国专家证。建立外国人就业证和外国专家证一门式受理窗口，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优先办理外国专家证，放宽年龄限制。开展在沪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留沪就业试点。完善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B 证）制度，降低科技创新人才申请条件，延长有效期限最高到 10 年。

(九) 充分发挥户籍政策在国内人才引进集聚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完善居住证积分、居住证转办户口、直接落户的人才引进政策体系，突出市场发现、市场认可、市场评价的引才机制，加大对创新创业人才的政策倾斜力度。对通过市场主体评价的创新创业人才及其核心团队，直接赋予居住证积分标准分值。对通过市场主体评价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人才、创业投资管理运营人才、企业科技和技能人才、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居住证转办户口年限由 7 年缩短为 2 至 5 年。对获得一定规模风险投资的创业人才及其核心团队、在本市管理

运营的风险投资资金达到一定规模且取得经过市场检验的显著业绩的创业投资管理运营人才及其核心团队、市场价值达到一定水平的企业科技和技能人才、经营业绩显著的企业家人才、在本市取得经过市场检验的优异业绩的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及其核心团队，予以直接入户引进。建立统一的落户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一口受理、信息共享，优化户籍引进人才申请落户“社区公共户”的审批流程。

(十) 创新人才培养和评价机制。建设创新型大学，在自主招生、经费使用等方面开展落实办学自主权的制度创新。根据上海未来发展需求，在高校建设若干国际一流学科，培育一批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力的杰出人才。推进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探索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模式。改革基础教育培养的模式，强化兴趣爱好和创造性思维培养。加强科学普及，办好一批有影响的科普类场馆、网站、期刊和广播电视科技类节目，实施提升公民科学素养行动计划。

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改革人才计划选拔机制。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人才资助信息申报经办平台，避免重复资助和交叉资助。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和领导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对技术和管理人员参与国际

创新合作交流活动，实行有别于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的出国审批制度。

健全人才评价体系，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开发和基础研究的人员分类制定评价标准，强化实践能力评价，调整不恰当的论文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及科技创新业绩突出、成果显著的人才，开辟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引入专业性强、信誉度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人才评价。

(十一) 拓展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在职离岗创业。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履行所聘岗位职责前提下，到科技创新型企业兼职兼薪。科研人员可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创业孵化期3至5年内返回原单位的，工龄连续计算，保留原聘专业技术职务。鼓励高校拥有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依据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等有关政策和以现金出资方式，创办科技型企业，并持有企业股权。

鼓励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对优秀团队，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允许企业家和企业科研人员到高校兼职，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校工程类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制定实施高校大学生创业办法，支持在校学生休学创办科技型企业，创业时间计入实践教育学分。扶持大学生以

创业实现就业，落实各项鼓励创业的政策措施。

(十二) 加大创新创业人才激励力度。构建职务发明法定收益分配制度，允许国有企业与发明人事先约定科技成果分配方式和数额；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归属研发团队所得比例不低于70%，转化收益用于人员激励的部分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完善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给予基础科研稳定的财政拨款或财政补助，提高科研项目人员经费比例。探索采用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聘任高层次科技人才。

对高校和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探索实施国有企业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试点国有科技创新型企业对重要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实施股权和期权激励。积极落实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收入时，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并积极争取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办法。

妥善解决各类人才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等现实问题，鼓励人才集聚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和产业园区利用自用存量用地建设单位租赁房或人才公寓。优化

海外人才医疗环境，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医院加强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作，鼓励医院与商业医疗保险直接结算。支持国内社会组织兴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司法保障力度，明确界定执法标准，依法维护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合法权益。

(十三) 推进“双自”联动建设人才改革试验区。发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叠加和联动优势，率先开展人才政策突破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简化海外高层次人才外汇结汇手续，探索设立民营张江科技银行，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业基地，推进人才试点政策在全市复制推广。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高层次人才招聘、薪酬、考核、科研管理、社会保障等制度，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试点建立“学科（人才）特区”，实施长聘教职制度，构建灵活的用人机制。

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没有好的创新生态环境，不可能孕育成长科技创新中心。要秉持开放理念，弘扬创新文化，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沃土，集聚国内外创新企业、创新要素和人才，共同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十四) 促进科技中介服务集群化发展。重点支持和大力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

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培育一批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和骨干企业，形成若干个科技服务产业集群。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原则，加快推进技术评估、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改革。培育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新业态。发挥科技类行业协会作用。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办法，按照国家将科技服务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规定，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充分发挥国家级技术转移交易平台的功能作用，建立与国际知名中介机构深度合作交流的渠道，打造辐射全球的技术转移交易网络，建立健全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的营商服务体系。

(十五) 推动科技与金融紧密结合。扩大政府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强化对创新成果在种子期、初创期的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对引导基金参股天使投资形成的股权，5年内可原值向天使投资其他股东转让。创新国资创投管理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建立跟投机制，并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考核目标及相应的薪酬水平。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在国有资

产评估中使用估值报告，实行事后备案。对已投资项目发生非同比例增减资，而国有创投企业未参与增减资的经济行为，允许国有创投企业出具内部报告。

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科技保险产品创新，探索研究科技企业创业保险，为初创期科技企业提供创业风险保障。支持保险机构与创投企业开展合作。

支持商业银行设立全资控股的投资管理公司，与银行形成投贷利益共同体，探索实施多种形式的股权与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实行投贷联动。发挥民营银行机制灵活优势，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商业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信贷投放力度。组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或基金。建立政策性担保和商业银行的风险分担机制，引导银行扩大贷款规模、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加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战略新兴板”，推动尚未盈利但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创新企业上市。争取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设立科技创新专板，支持中小型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挂牌。探索建立资本市场各个板块之间的转板机制，形成为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创新企业服务的良好体系。探索建立现代科技投资银行。建设股权众筹平台，简化工商登记流程，探索开展股权众筹融资服务试点。

(十六) 支持各类研发创新机构发展。继续完善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相关政策，进一步吸引支持跨国公司在沪设立研发中心，鼓励其升级成为参与母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大区域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本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承接本市政府科研项目，与本市单位共建实验室和人才培养基地，联合开展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支持本土跨国企业在沪设立全球研发中心、实验室、企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有实力的研发机构在基础研究和重大全球性科技领域，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合作、国际大科学计划和有关援外计划，营造有利于各类创新要素跨境流动的便利化环境。

优化境外创新投资管理制度。积极支持本土企业以境外投资并购等方式获取关键技术，鼓励国内企业去海外设立研发中心。探索以共建合作园、互设分基地、成立联合创投基金等多种方式，深化国际创新交流合作。用好国家会展中心和上交会、工博会、浦江创新论坛等载体，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发布、交易、研讨一体化的合作平台。

(十七) 建造更多开放便捷的众创空间。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大数据发展，持续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网络通信能级，降低网络通信费用，

加快推动信息感知和智能应用。扶持“四新”企业发展，建设国家“四新”经济实践区。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加快财政投入的科研基础设施向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开放，建立健全开放共享的运行服务管理模式和支持方式，制定相应的公众用户评价体系和监督奖惩办法。

大力扶持众创空间发展。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的孵化机构，支持有优势的民营科技企业搭建孵化器创新平台，探索设立国有非企业研发机构，引导协同创新。扶持发展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等创业服务机构，支持创建创业大学、创客学院，鼓励存量商业商务楼宇、旧厂房等资源改造，促进市区联动、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开放的创新创业载体。鼓励支持创造创意活动，培养具有创造发明兴趣、创新思维和动手能力的年轻创客，扶持更多创新创业社区。

(十八) 强化法治保障。统筹推进地方立法，及时开展涉及创新的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制定科技成果转移、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修订科学技术进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利保护等条例。对改革创新实践迫切需要的探索，依法作出授权，予以先行先试。

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

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发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知识产权侵权预警、海外维权援助等服务。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侵权假冒案件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强化对侵犯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惩戒。

五、优化重大科技创新布局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顶尖水平，在基础建设上加大投入力度，在科技资源上快速布局，力争在基础科技领域作出大的创新，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大的突破。

(十九) 加快建设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若干重大创新功能型平台。在张江上海光源、蛋白质科学设施等重大科学设施基础上，依托优秀科研机构 and 知名大学集聚优势，建设世界级大科学设施集群。积极争取承担超强超短激光、活细胞成像平台、海底观测网等一批国家大科学设施建设任务，形成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综合性科学研究试验基地。创建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研究大学，汇聚全球顶尖科研机构和科学大师，引进海外顶尖科研领军人物和一流团队，建设全球领先的科学实验室，开展世界前沿性重大科学研究，探索建立

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运行管理新机制，营造自由开放的科学研究制度环境。

建设若干重大创新功能型平台，在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重点建设若干共性技术研发支撑平台，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二十) 实施一批重大战略项目，布局一批重大基础工程。服务国家战略，积极争取国家支持，重点推进民用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大飞机、北斗导航、高端处理器芯片、集成电路制造及配套装备材料、先进传感器及物联网、智能电网、智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深远海洋工程装备、原创新药与高端医疗装备、精准医疗、大数据及云计算等一批重大产业创新战略项目建设。把握世界科技进步大方向，积极推进脑科学与人工智能、干细胞与组织功能修复、国际人类表型组、材料基因组、新一代核能、量子通信、拟态安全、深海科学等一批重大科技基础前沿布局。

(二十一) 建设各具特色的科技创新集聚区。加快建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瞄准世界一流科技园区目标，率先开展体制机制改革试验，推动园区开发管理模式转型，深化功能布局、产业布局、空间布局融合，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示范带动作用。聚焦张江核心区和紫竹、杨浦、漕

河泾、嘉定、临港等重点区域，突出各自特色，发挥比较优势，结合城市更新，打造创新要素集聚、综合服务功能强、适宜创新创业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

各区县要因地制宜、主动作为，利用中心城区和郊区不同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优势，创新政府管理，搭建开放创新平台，完善创业服务体系，提升环境品质，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闯出因地制宜、各具特色的创新发展新路。

(二十二) 制定若干配套政策文件。围绕强化创新活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强化发挥人才作用，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完善金融支持体系、鼓励各类主体创新、加大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力度、激励创新创业人才等一批配套政策文件，形成可操作的具体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加快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长期艰苦努力，必须统筹谋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

认真实施。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要按照中央要求，加强与国家相关部门对接，争取成为首批国家系统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城市，进一步完善试点方案和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方案。要充分依靠区县和重要科技创新集聚区大胆探索，加快推进创新发展。要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促进长三角地区科技创新联动发展。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明确责任，分解任务，真抓实干。改革完善创新驱动导向评价机制和考核办法，把创新业绩纳入对领导干部考核范围。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实施营造创新文化氛围的行动方案，加强对创新主体、创新过程、创新成就的宣传，树立一批破难关、勇创新的先进典型，广泛发动社会参与，为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附录三

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7年4月20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国家利益，保障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采用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实施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行政机关审批或者备案。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其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并自主实施，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享有知情权，可以按照与单位的协议，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并有权依照规定或者约定获得奖励、报酬。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在完成科技成果后，应当向所在单位报告，并对科技成果转化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等工作予以配合。

第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管理、指导和协调，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本市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议事协调机制，研究、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制定、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目标和措施。

第七条 市科技部门应当依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协调和服务工作。

市教育、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税务、工商、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本市设立和国家在本市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化队伍建设，可以设立或者确定专门机构负责下列工作：

（一）受理科技成果研发信息披露报告；

（二）分析科技成果应用价值；

（三）自行或者指导、协助科技成果完成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后续试验、开发；

（四）申请、管理和保护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

（五）制订、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方案；

（六）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工作。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委托独立的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本市鼓励其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根据需要，加强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专门化、专业化建设。

第九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依法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价格。

第十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一）以本单位名义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二）通过资产划拨等方式将科技成果转移至本单位独资设立的负责资产管理的法人，并以该法人名义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三）单位与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形成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的分配作出事先约定的，以本单位和相关人员名义将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第十一条 本市支持企业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力度。符合条件的

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仪器设备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本市国有企业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于利润。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引导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长远发展进行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支持企业开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的集成应用，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独立实施或者联合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共同实施。

第十三条 本市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天使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企业和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四条 本市支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支持企业利用公司债等债务融资工具，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融资。

本市采取信用担保等措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拓展融资

渠道。

本市采取保费补贴等措施，鼓励保险机构提供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保险产品。

第十五条 本市鼓励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网络和协同创新平台，推动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有效对接。

本市支持企业与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技术创新联盟、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方式，运用市场机制集成先进技术和优质资源，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第十六条 本市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新型研究开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等研究开发平台和机构提供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工程化开发等服务，提高科技成果成熟度，优化科技成果市场供给。

本市鼓励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与社会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实验室、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供便利。以财政资金全额或者部分出资购买、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

第十七条 本市鼓励企业与研发机

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合作交流机制。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通过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

本市支持企业与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和研究生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共同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

第十八条 本市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于每年3月30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科技成果取得、科技成果转化以及转化收益分配等情况。

主管部门应当在4月30日前将审核后的年度报告报送至市财政、科技部门，并将其作为对相关单位实施绩效评价、予以财政资金支持的依据之一。

国家在本市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将其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抄送市科技、教育部门。年度报告作为本市对相关单位予以财政资金支持的依据之一。

第三章 服务机构

第十九条 本市鼓励设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下列服务：

- (一) 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 (二) 科技成果的交易代理；
- (三) 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
- (四) 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
- (五) 科技创业孵化服务；
- (六) 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服务。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遵循市场导向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运用平台建设、政府购买服务、人才培养等措施，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的扶持。

对承担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或者在本市成功转化科技成果，有突出业绩的专业服务机构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市鼓励社会力量建设符合技术交易规律的科技成果交易网络平台，提供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利用开发区、高新产业园以及闲置厂房等存量房产建设众创空间等创业服务机构，为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技术对接、研究开发与管

理咨询。

第二十三条 本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开展跨境、跨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在不涉及国家安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开展技术合作、技术贸易，引进、消化和吸收境外先进技术。

本市鼓励国际、国内其他地区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集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合作。

第二十四条 本市引导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依法成立行业协会。

相关行业协会应当提供信息、培训、咨询等服务，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规范，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的的服务与信用评价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依法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规章制度，对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等予以明确。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经单位职工代表大

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的，即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谋取非法利益的，不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决策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以财政性资金和社会资金所建设的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为基础，建立资源汇聚、开放共享、分工协作的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

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信息和转化服务信息的采集、公开制度，为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提供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财政支持力度，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支持下列事项：

（一）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的建设与发展；

（二）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研究开发平台和机构的建设和运行；

（三）科技成果的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工程化开发及示范应用；

（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培养；

（五）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事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

第二十九条 本市应当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培养力度，支持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通过市场机制引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科技、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制定科技人才相关规划、计划和政策时，应当对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等作出规定。

对于引进的外省市科技成果转化人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办理本市户籍，落实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在住房、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待遇。

对于引进的外籍科技成果转化人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入境签证、居留许可和就业许可时，简化程序、放宽条件、提供便利。

本市支持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人才招聘、绩效考核、科研管理等制度，吸引高层次人才在本市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本市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编制限额内引进科技成果转化人

才，不需行政机关审批或者前置备案。

第三十条 本市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市科技、财政等部门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市科技、教育等部门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的产值、利润等经济效益和吸纳就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社会效益，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因素。

第三十一条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项目管理部门应当将科技成果的产生和转化前景作为立项评审的重要内容，并在立项时，明确项目承担者的转化责任等事项。

项目管理部门组织项目验收时，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项目验收范围；确有客观原因尚未转化的，可以先行验收成果完成情况，项目承担者应当在申请项目验收时提供科技成果转化的可行性方案。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及时将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总并报送至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第三十二条 本市通过政府首购和订购等方式，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本市鼓励企业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形成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并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市场业绩为由限制其参与资格。

第五章 技术权益

第三十三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的约定，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允许研发机构、高等院校按照以下标准，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

（一）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可以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

投资的，可以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可以从开始盈利的年度起连续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产生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奖励期满后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应当继续给予奖励或者报酬的，从其规定。

前款第一项所称的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净收入，是指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单位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以及交易过程中的评估、鉴定等直接费用后的余额。

第三十五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支持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专门机构的运行和发展。

第三十六条 研发机构、高等院校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纳入单位收入分配管理，但不纳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国有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

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三十七条 本市鼓励企业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体系，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以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和报酬，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个人在获得股权时可以暂不纳税，递延至股权转让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因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现金奖励和报酬的，由本市税务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获得股权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投资入股当期暂不纳税，递延至股权转让时缴纳所得税。

第三十九条 在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转化收

益，并实行公示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本条例规定的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的，由市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禁止其在五年内承担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四十二条 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汇总并报送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禁止其在二年内承担本市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科技创新政策企业联络员培训

为方便企业了解、掌握、享受好各类科技创新政策，建立政府与企业间的长效沟通联络机制。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通过开办免费政策培训的服务方式帮助企业培养 1-2 名“科技创新政策企业联络员”岗位（以下简称“政策联络员”）。中心将通过相关政策编制、执行、受理部门的讲师，围绕企业关心、政府专注的科技创新政策，提供及时性高、内容丰富、更具实战性的全方位政策培训。政策联络员报名采用“企业推荐、自愿报名、资质审核”的方式，通过定期集中开课穿插最新政策解读开办培训，为广大科技企业培养一名“企业政策通”。

政策联络员报名要求如下：

- 1、企业推荐的 1-2 位政策联络员须为本单位岗位聘用人员；
- 2、为达到良好的培训效果，联络员应在企业内部具有一定的资源协调能力，以中高层岗位人员为宜，如：企业经营团队成员，综合管理部门、科技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或市场营销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联络员岗位培训为政府公益性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报名网址：www.shtic.com

“上海科技创新政策服务”微信公众号



近几年，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政策宣讲和各类活动，每年培训场次达百余场、参与人员逾万人次。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于 2015 年正式上线“上海科技创新政策服务”微信公众号，其主要功能为发布科技政策动态、解读科技创新政策等，聚集上海市各委办局的官方内容，针对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时推送各类政策解读、申报通知、培训通知等信息。微信公众号一经推出，关注数量持续递增，广泛受到科技企业好评。

本微信不参杂任何广告，赶紧扫一扫二维码或直接搜索微信公众号：SHKJCXZCFW，一起关注吧！